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燕女士、刘小清女士、利慧晶先生，刘小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出席情况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5 日	1、《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1-12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8 日	1、《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年8月14日	1、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0年10月9日	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5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0年10月23日	《关于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监督并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报告期内，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

天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。天健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；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；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

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，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自我评价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1、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审计制度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公司内控治理进行监督和评价

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工作，并听取各部门对内审部门和内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。经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、深入沟通，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，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，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共同发挥审计

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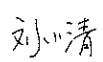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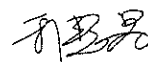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：



刘燕



刘小清



利慧晶